正本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5
附件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94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96
附件三：　投标工程量清单……99
附件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证书……100
附件五：　技术标准和要求……209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224
附件七：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25
附件八：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226
附件九：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30
附件十：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2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F0SG202500452

发包人（全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法 定 代 表 人：郭 福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2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路 刚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发包人为建设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沙河镇，北沙河北岸，马满路南侧。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室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应当由承包人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相关洽商变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审）〔2025〕190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室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应当由承包人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相关洽商变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2 天，实际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玖角捌分（其中：增值税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扣除增值税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贰拾壹万零贰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小写）¥：293439196.98元（其中增值税 ¥：24228924.52元，扣除增值税¥：269210272.46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6446980.5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749530.95 元

暂列金额（含税）：¥：200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12640000.0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韩超 ；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4223021979071607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2111534061102214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320142737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320142737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4）010743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叁份，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穆婕（签字）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穆婕作为我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在以下授权事项范围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具备同等效力：

1. 签署学校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代理合同；

2. 签署学校在修缮改造、新建工程中发生的勘察、规划、设计、造价、施工、监理、审计、评估论证、配套服务有关的招标工作文件、合同（协议）；

3. 签署学校新校区建设配套、投入使用前的采购项目的合同（协议）；

4. 签署学校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合同（协议）。

委托代理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姓名：郭福

职务：校长

委托代理人姓名：穆婕

职务：招采中心主任

工作单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身份证号码：620102197204050620

电话：80187367

手机：13522556562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穆婕

委托单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 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

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 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5.8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

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 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 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 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 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 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 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 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 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 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 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 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 按合同条款第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 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 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 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 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 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

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 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 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 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 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 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 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 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 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 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 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 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 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 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 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 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 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 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 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 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 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

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 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 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

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 ”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 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 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 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 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 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 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 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 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 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 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 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 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 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 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 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 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

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 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 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 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 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

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 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 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

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 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1） 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 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 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 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检

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 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 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 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 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 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 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 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 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 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项的约定， 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 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 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 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

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 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 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 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 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 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 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 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 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 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 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 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 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 小时内核查 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 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 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3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3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 1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 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 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 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 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 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 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 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 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 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 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 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 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 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 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3）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 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未按第 17.2.1 项、第 17.3.3（2） 目、第 17.5.3（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 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 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 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 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 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 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 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 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 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 到按第 17.3.3（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 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 款、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 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 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 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 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 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 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 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 ”的约定办理。

（5）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 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

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 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 ”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 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 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 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 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 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 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 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 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

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 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 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

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 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 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 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 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 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 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 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 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 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

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 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 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工程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工程索赔通知书或有关工程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 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 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 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 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 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 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 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 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 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 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 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 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罚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 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 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1.2.3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邱东

职　　称：助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3911997949

电子信箱：13911997949@139.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55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基建处

1.1.3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室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应当由承包人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相关洽商变更。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所修建或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道路、临时措施等，以及施工所需的水、电工程等。临时性工程的拆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中。

1.1.3.10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地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1.1.3.11临时占地：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所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1.4.6 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应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施工前7日。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其中 2 套用于编制竣工图。竣工图编制费用（包含需要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增加图纸的份数）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此部分费用。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由于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双代号网络时标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暂估价招标计划；

2、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双代号网络时标进度计划、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3、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及与工程配套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应符合相关规 定，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费和施工费），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此类费用；

4、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 人确认后执行，如涉及费用增加，必须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否则费用增加得不到发包人认可。施工 过程中办理的每一份变更洽商申请单，承包人应在其变更洽商单后附上其对此项变更洽商单的估算 金额（并承诺结算金额不突破估算金额），以便发包人按其涉及金额大小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掌握投资变化情况，待变更洽商单签署完成后，承包人才能进行施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双代号网络时标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 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提供期限为开工前7日；2、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工程有关报表， 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双代号网络时标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提供期限为每月25日；3.暂估价计划应予合同签订后90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7天内。

其他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8套竣工图纸，竣工图纸的编制、签署等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竣工图纸应与工程实际一致，如发包人发现竣工图与工程实际不一致，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

1）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取得施工图15天内应指出施工图等相关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若不同专业图纸、节点、标高等有冲突，应由发包人决定并有书面依据。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可以在上述书面通知中附上其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格的影响；但是，不论承包人是否有此类建议或方案，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

3）对承包人已发现或作为一个具有丰富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发现的冲突、差错、遗漏或缺陷未及时报告发包人的，则承包人除必须按发包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外，错误施工造成修改、返工的工期及费用将不会得到补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4）图纸会审记录不能作为取代工程变更手续，未履行工程变更手续的图纸会审记录，涉及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基建处办公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汤金润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育忠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韩超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执行合同专用条款15.4。以“项”为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清单不做调整。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同意、意见、确定、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计量、计价、工期、变更、索赔、建筑使

用功能、质量标准、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均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具有约束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现场内为其他独立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发包人发包项目的承包人、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等)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配合协调、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管理等，做好与相关专业承包人、分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工作，全部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工作中，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上述工作内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或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另行向发包人、分包人、其它供应商收取。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

允许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须对其他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及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临时仓库等负责协调，并负责协调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条件；负责对包括其他独立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及管理，即其他独立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应纳入总承包进度计划中，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确保总体施工质量；

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发生事故，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在其他独立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临时水、电接口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包括临时用水用电的计量设施；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试运行所必需的配合条件；清理现场垃圾（上述其他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地点）；确保其他独立工程所含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需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他定位点；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内的专业工程及发包人发包项目等工程进行施工配合，并进行相关预留预埋工作；

对于向任何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及服务等工作，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其他独立承包人另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独立承包工程有关的工程款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

费用，承包人均已考虑在合同签约价款或投标报价之中；承包人应知晓本工程须配合发包人整体进度计划，进行分期分段调试。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图纸及招标范围内如有未设计、设计不完整或未达到施工图深度的，补充设计、优化、深化等所有设计和相关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无相关设计资质，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此项工作所涉及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深化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对应标准。深化内容在已标价的工程清单中列项且不属暂估价的，其清单综合单价不因深化设计与原图的差异而增加，结算时工程量不因深化设计与原图的差异而增加。所有深化设计需经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书面确认。

4.1.13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报表和下月工程双代号网络时标计划表。

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对周边管线、道路及周边施工单位成品的损坏，发生工程停工、赔偿纠纷时，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如发生讨薪事件或上访事件，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4.本工程所涉及的针对工程实体、材料设备、工艺等所有内容的检测、检查、检验、试验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边坡支护、室内环境检测、消防、电气、环保、避雷、水质检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外窗气密性检测、水密性实体检测、隔声检测、钢结构探伤检测、钢结构防火漆检测等）均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相关委托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机构）签署。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取样并送样到检测机构，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使用的水、电和燃气计量所需要的任何设备和仪器。水、电和燃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成品保护：在项目竣工移交前的现场管理、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此期间发生任何问题或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工程未正式交付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双方另行约定的项目除外），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更换。

7.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电的变配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9.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10.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2.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3.按照合同条款中〔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4.按照合同条款中〔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5.为确保施工总承包合同有效履行和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在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日内，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签订共管账户协议，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用共管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

1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8.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经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掌握了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情况。并在工程开工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方案中应已包括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地上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和保护措施，保护道路绿化，且已考虑到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清理；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因任何原因引起的一切事件，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

19.工地现场纠纷处理：承包人应当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事件和纠纷，并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财产损失、索赔、罚款等承担责任。

20.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深化设计，尽管该部分设计曾经过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的设计质量负责。

21.承包人应配合水土保持验收。

22.承包人必须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体系，开展施工现场标准化工作。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烟尘排放、渣土废弃物、污废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交付有关证明。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2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等文件。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质量保修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承包人对本工程实际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工地项目相关分包人和其他辅助配套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24.承包人应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公众便利、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他人的工作生活和财产占用以及使交通和邻近设施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并承担因其失责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应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等）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给予赔偿或及时给予修复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给予修复或补偿，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警告信号和警卫，隔离护栏等安全设施。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施工安全防护器具，并负责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进入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及其监理人或雇员的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6.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和“门前三包”的相关标准，达到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监理人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人不能恢复原貌，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已完工程但未交付发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提供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已完工程成品照管和维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8.对非发包人原因或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罚款及其他开支，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29.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经建设单位确定的已废弃的地下管线以及其他障碍物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0.承包人负责办理政府规定的需由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及批件等，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工程相关证照、许可、批件、批准、备案等手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1.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32.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人，应承担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的责任和义务，管理的范围包括工地现场内所有的分包工程。对各分包工程施工负有统一管理及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

33.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包括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等），发包人相关生效制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含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人，下同）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并按照施工总控进度计划向专业分包人及时提供进场、运输和施工条件，统筹安排专业分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2）承包人应当对专业分包工程在内的工程总体进行全面的现场组织管理与协调，如因管理不力造成的施工进度、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就专业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承包人应当对专业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负责，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由于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因拖欠专业分包人及劳务队伍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承包人完全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协调解决。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确保总体施工质量；并负责统一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6）下列与专业分包人完成的工程有关的工作须由承包人负责：

A、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供共同使用；承包人须注意部分工程需用这些爬梯、脚手架等的时间或许会超过承包人本身所需的时间，承包人仍须按此提供，除非另有说明。

B、于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专业分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C、提供材料堆放场地：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辅助设施与专业分包人在互不妨碍的情况下使用，或在工地上或建造中的建筑物内提供地方与专业分包人架设辅助设施及临时周转场地。

D、提供垂直运输条件、工作空间。

E、提供工地上通路供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专业分包人施工界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F、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G、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H、提供临时施工用水至各楼层，施工用电至二级层配电箱。

I、在公共区，如楼梯间、井道等处设置照明装置。

J、由专业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验收完毕并移交承包人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K、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50线及洞口中线，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和线给专业分包人。

L、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组织相关施工验收，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专业分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并验收整改结果。

M、根据分包设计图纸，配合专业分包人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纠偏，费用由责任方承担。N、对专业分包人负责的工程施工后的留洞、凹口、凹槽等进行填补、灌浆、修整及装饰装修以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

O、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注明由承包人提供的其它工作。

P、审查并向监理人代表提交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报表。

Q、提供专业分包人负责的工程所需的、可充分保障施工场地内安全的围网、围板等。对工地红线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对工地内专业分包人的物料和工程进行看管。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临时照明及电力和试验所需负荷，以及足够及合理的接驳点供各专业分包人使用，并提供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并在需要时提供临时发电机组，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包括专业分包工程）临时用电费（包括临时发电机组租赁费），但承包人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用电进行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给排水及足够和合理的用水接驳点供各专业分包人使用，包括各项试验所需用水和排水，并保证冬季正常供水，不会结冰。承担施工现场（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全部用水、电费用及排水费用，但承包人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用水进行管理。对专业分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做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做出防水、防风、防雨的措施。在专业分包人负责的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水电超标、脚手架使用、垂直运输机械使用等纠纷，承包人自行与专业分包人协商解决。

R、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如塔吊、人货两用梯等给专业分包人作卸货及水平及垂直的运输之用。督促和检查专业分包人是否按照承包人要求及时将施工垃圾和废料及时清运至承包人现场指定的垃圾和废料堆放点。承包人应当负责每天将当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料及时清运出现场。承包人须确保所有施工场地整洁。工程整体完成并交付发包人前，负责对本工程内外进行全面的清理和保洁，包括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已完成的部分。

S、浇筑混凝土前，需主动与专业分包人联系以明确专业分包工程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标眼等的位置，并给予专业分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孔洞等之附加钢筋亦须承包人负责，此等钢筋将不会分开量度，而是被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负责对预留管子槽、孔洞、标眼等，预埋套筒，使用后予以填充密封，并在包围电线、电缆、管道的缝隙以适当的胶泥填充；确保穿过混凝土结构之预埋套管内外空隙的填充需达到有关的消防要求。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洞口、缝隙空间。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上油漆。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

T、负责与专业分包人施工界面分界处的收口（包括洞口封堵、打胶等）。

（7）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进行及时的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一条中列明的有关设施、条件的详细需要，在适当时候配合和提供。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专业分包人的工程安排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呈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8）承包人未履行4.1.12条中约定的任何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任何工期、费用或工程质量安全上的损失，均应负责赔偿。如果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另请他人完成了该等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将有关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如果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监理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人代表的指令。

（9）专业分包人将被要求制作自己的竣工图和整理自己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要求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竣工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对专业分包人提交的专业分包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审核，提出整改要求后监督专业分包人整改后报送，最后由承包人统一按照北京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档案馆接收竣工资料的有关要求汇总、整理和装订。承包人应当确保本工程的竣工资料（包括专业分包工程）满足北京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的接收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5.承包人对专项供应商（含暂估价材料、设备供应商，下同）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承包人有义务对专项供应商进行全面的组织、管理与协调，因管理不力造成的施工进度、所供

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包人与专项供应商就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负责。

（2）承包人因拖欠专项供应商供货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完全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承包人未履行第4.1.12条中约定的任何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任何工期、费用或工程质量上的损失，均应负责赔偿。如果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另请他人完成了该等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将有关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36.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

37.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38.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39.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建立各自独立的计量和支付工作体系。在合同执行期间，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才有可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40.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如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41.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42.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43.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44.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45.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46.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干扰。凡涉及与其他承包人不可避免的干扰问题时，由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有关裁决。若产生费用时，商定解决。

47.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

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 承包人应负责代表发包人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全部材料，并于本工程五方验收15日内代表发包人办理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9.承包范围内如相关内容需要进行专家论证，应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并通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0.为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人免费提供如下服务：暂估价专业工程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措施工作全部由承包人实施或提供相关费用：暂估价专业工程所需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实施或提供相关费用并免费提供给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人使用：暂估价专业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现场搭设的固定脚手架、操作平台、固定的垂直运输机械由承包人提供给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人免费使用并满足分包人的使用时限。按北京市标办专业分包合同标准模板约定向暂估价分包人提供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及相关服务。

51.为暂估材料、设备供应商免费提供如下服务：现场搭设的固定脚手架、操作平台、固定的垂直运输机械由承包人提供给暂估材料、设备供应商使用：提供场内运输通道，提供卸货地点，卸货后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5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一个月后，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53.本工程水电费装表计量，由发包人代缴后向承包人收取费用，但不提供增值税发票，全部水电费（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54.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件中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要求的费用，其中主要包括基坑支护、降水、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等需编制专项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项目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5.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6.本工程中承包人绘制的节点图、深化图仅作为承包人实施工程的依据，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节点图、深化图，须得到施工图设计单位的签认并单独申报费用且获得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7.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58. 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 最终审定的价格。如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时无法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时，承包人不得以此影响变更实施，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先行实施，费用暂定，最终在结算时一并处理，否则因此给发包人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9.在施工期间，凡发包人发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若因承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实际发生的损失。

60.承包人必须遵守北京市、发包人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其发生的相关费用及一切后果由承

包 人自行承担。

61.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应核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并委托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结算提供审计意见。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即使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做表示，亦不应被认为是认可了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

(4)本工程是使用国有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建设项目审计，在完成国家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审批后向其提供结算审核的最终确认意见。

(5)承包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户的金额不得少于当期完成产值的人工费总额或实际应支付农民工工资总额。

(6)投标人在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时已计取了全部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包括总承包自施范围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62.承包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户的金额不得少于当期完成产值的人工费总额或实际应支付农民工工资总额。

63.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制度作为本合同一部分,承包人应认真遵守,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64.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供电设施进行看护、管理，并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工程和生活用水、电每月向发包人缴纳费用，发包人提供事业单位票据。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5.承包人建设阶段每天拍摄现场进度照片和工作照片，每月移交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制作10分钟影像视频资料移交建设单位。

66.承包人建设阶段协助发包人检查和重要活动进行拍照和录像，并及时上传微信群平台。

67.承包人负责申请结构、建筑长城杯金奖，并取得相应奖项，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8.承包人必须遵守投标文件中承诺，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前往本工程，且保证承诺人员必须持证并在整个服务期内为专职人员而不应是兼职的。除非发包人、监理人同意，项目经理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且每天不应少于8小时，并且保证项目现场每天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场。

69.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相关人员：

A.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不符；

B.拒绝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令；

C.其他发包人和监理人一致要求调离的情况，凡涉及上述需调离的人员，应在发包人下达调离通知之日起3日内撤离现场，并调任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上岗，否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B中涉

及的问题，如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70.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最终施工图纸90天内，完成施工图纸重计量工作，并将重计量结果上报发包人，并承诺图纸范围内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不突破其上报的重计量结果，发包人将及时与承包人进行核定确认重计量结果，并作为合同价调整依据，如重计量结果超出对应批复概算，发包人有权采取优化措施调整设计做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未及时上报重计量结果，或未及时与发包人确认重计量结果，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拨付，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后续变更应建立在重计量图纸基础上办理。

71.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新校区建设管理制度作为本合同一部分，承包人应认真遵守，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特别指出，发包人将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并已充分理解未按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审计规定程序执行的相关审批事项，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72.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本工程纯粹的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变化(即:不是由于设计图纸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施工方案或工艺变化)导致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是发包人对变化后施工技术方案签字认可，此类方案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同样由承包人承担。

74.在施工期间，凡发包人发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若因承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实际发生的损失。

75.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再次进行分包。

76.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校内各项管理规定，如发生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进入校内、未经允许将垃圾、土方、材料倒运至校内、车辆超速、车辆或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报备私自入校等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每违约依次，应按500元标准想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7.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发包人单位2间，监理单位4 间），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化石、文物，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地下管线、废旧基础等，其中地下管线和废旧基础等属于承包人在施工前即应当查明的事实。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15天。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不管发包人提供的现状施工场地（如在合同文件其它条款约定了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则包含此部分用地）面积是否满足承包人实施本工程需要，发包人不另（再）行提供临时用地给承包人。如现状施工场地面积狭小，不能满足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及场地狭小给施工造成的所有困难，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如有）。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最低限价的二倍计算；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合格标准，但已竣工的，按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的20%计算违约金。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

法：/

9.7.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工程量；起止时间；持续时间；工作关系；施工顺序；方法要点；资源供应等。施工方案应包含：编制依据、施工范围、施工布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主要资源配置。承包人有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和要求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直至得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使其具有可实施性，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任何修改不能改变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承诺的投标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等费用。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设备采购及安装计划、专业工程承包人进场计划（若有）、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提出关于工期延误的索赔和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由项目经理或生产经理主要负责计划管理并配置一名进度计划管理员。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承包人应当保障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计算机应用软件通过官方渠道购买，能够满足施工要求。且承包人承诺其对所运用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具有完全的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限，不会致使发包人因此被其他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或追索，否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以北京官方气象部门发布相关信息为准：八级以上大风（不包括室内施工），一日内平均降雨量达200mm的暴雨（不包括室内施工）；连续两日气温达零下三十度以下或零上四十五度以上等情况。出现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时，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恶劣气候出现后的两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期延长申请报告，否则视同已出现的恶劣气候条件对承包人的工期没有产生影响，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工期延长。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计算标准: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签订的合同价款的0.2‰从承包人合同款项中扣除；

计算方法:合同协议书中签订的合同价款x0.2‰x逾期竣工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结算价款的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

勒令暂时停工，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由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计算标准为每停工一日，发包人有权按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2‰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发包人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赛事、国家高考、中考、雾霾、交通管制、扬尘处理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怠工、取闹，每停工一日，发包人有权按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2‰从承包人合同款项中扣除；计算方法：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2‰×擅自停工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经发包方书面催告后，承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应当全部退还发包人，同时还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20%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的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还应提供详细的施工工艺全过程质量检查的相关记录。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地方，且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提供方便，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若承包人未按约定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提供方便，导致发包人或监理人产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安排检查的差旅费用、检测设备租赁费用、专家咨询费用等），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日内全额赔偿；同时，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太阳落山后等视线不清的情况下不予验收）。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其变更估价审核意见，并附承包人的变更报价书；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的审批确认意见。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工程变更（洽商、索赔）或结算重计量（结算重计量仅适用于单价合同）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化价格及价款按以下规定调整：

（1）调整范围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增值税，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以“项”为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做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4）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增值税。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

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的相关规定确定；如果《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的相关规定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审批确定。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新增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项目投标当期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如果《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价格，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报价，发包人审批确定。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计取，没有的按投标期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中值计取。

C：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D：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照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投标费率没有对应的按发包人审批确定。

（5）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调整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最低限价计算。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要求的结算调 整方法参见合同专用条款9.6、9.7条。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15.4.5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 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至少提前90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14天内。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至少提前45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14天内。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此项目发放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14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14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按发包人内部招标采购相关规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1)人工、机械、主材市场价格风险幅度范围：

(a)人工市场价格风险幅度在±5%(含±5%)区间内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b) 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指钢筋、预拌混凝土)波动风险幅度在±5%(含±5%)区间内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c)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条(a)、(b)款以外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生产要素的价格波动，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8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材料（设备）价格两者中有利于发包人的价格确定，如两者均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由发包人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执行其价格，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建设单位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遇价格上涨，按计划工期时段价格计取，遇价格下跌，按实际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约定调整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时:市场价格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基准价)/基准价* 100%，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 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约定调整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时:市场价格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市场价格变化 幅度(跌幅)=(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基准价)/基准价*100%。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约定调整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时:市场价格变化幅度=(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A为投标报价单价；B为施工期造价信息价加权平均值（B=发包人确认的月进度款中的人工（或某种约定范围内材料）数量/经发包人确认的人工（或某种约定范围内材料）结算数量*对应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或确认的市场价格）；C基准价；E为人工（或某种约定范围内材料）的单价价差。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人工（或某种约定范围内材料）的价格变化幅度在±5%（含±5%）以内时，不调整价差。

当约定范围内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5%时，且A>C时，E=B-A*(1+5%)；

当约定范围内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5%时，且C>A时，E=B-C*(1+5%)；

当约定范围内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5%时，且A>C时，E=B-A*(1-5%)；

当约定范围内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5%时，且C>A时，E=B-C*(1-5%)；

当人工价格变化幅度>5%时，且A>C时，E=B-A；

当人工价格变化幅度>5%时，且C>A时，E=B-C；

当人工价格变化幅度<-5%时，且A>C时，E=B-A；

当人工价格变化幅度<-5%时，且C>A时，E=B-C；

人工、约定范围内的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调差不计取管理费、利润。(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人、材、机消耗量与《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消耗量不一致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消耗量 调整差价。此条同样适用于暂估价材料价差的调整。(3)总价子目、自行补充定额中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不做调整。(4)如因材料、设备缺货、断货、停产、下架等造成的用其它材料、设备替代时，如替代材料、设备价格低于投标报价时，执行替代材料价格;如替代材料、设备价格高于投标报价时，执行投标报价价格。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调整方法见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其它总价子目价格不因任何情况的存在或发生而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订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电梯工程除外）在专业分包暂估价合同签订后参照同样方式支付。如预付款金额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明确“预付款中已包含专业暂估价预付款，此部分款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专业暂估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不再支付预付款，由承包人支付此部分预付款。

其中：/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发票后，由发包人以转账形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预付款申请书、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开工前7天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 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40%时开始起扣，每次抵扣金额为当期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产值）的70%，直至全部预付款扣完为止，当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时必须扣完预付款，但不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款抵扣按同样方式抵扣。如发包人认为在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前抵扣完成存在风险时，发包人可以加快抵扣速度，这种抵扣速度不限上述条款要求。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付款次数或编号；

2）截止上期末累计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3）截至上期末累计已支付工程的价款；

4）本期实施完成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价款，包括：①本期已实施完成并经审核确认可支付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②本期已实施完成并经审核确认可支付的措施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除外），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按照17.1.3（3）执行；③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当期已实际完成或已发生的，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增加或扣减的金额（包括已经相关单位审核确认的暂估价调整、变更、计日工、索赔、奖励、罚款、违约金等的价款）。

5）根据上述内容，应附的发包人要求的相应工程量计算底稿、计量计价依据、调价依据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6）现场已经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全过程审计单位审核后的变更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其它金额。

（8）本期应付进度款：

按照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相关约定执行。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逾期支付天数及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每月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产值）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已含100%人工费或农民工工资）；当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工程量且已经发包人确定的合同价格的85%时（已含100%人工费或农民工工资）停止支付工程款；经发包人结算审计审定后14天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0%，政府投资额到位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息支付。

2）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和其分包人未支付工资并可能对本工程或发包人形成不利影响时，直接代付工资（无论多于或少于承包人和其分包人应付的数目），并从最近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在发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未能妥善协调解决与劳务人员任何纠纷，导致劳务人员围堵发包人、采用极端方式胁迫发包人或以其他方式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从最近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本工程全部造价确定均应以发包人审定的金额为准，未经过发包人审定的任何结算价款或款项，发包人均有权拒绝支付。

4）鉴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均应按照学校流程审批、审计后方能予以支付，同时审批中会受财务部门制度、规定的限制，致使承包人最终收到相应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的时间延后，则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种情况应予以谅解，并在此确认所延后的时间为付款宽限期，承包人不得援用上述拖期支付的约定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竣工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6）特别约定：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发包人资金未到位导致发包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承包人同意待发包人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按工作程序支付；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结算总价的3 %

17.5 竣工结算

17.5.1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应核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包括专业分包工程；且已经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审计单位对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后14日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4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包人于竣工验收后45天内，向发包人按照发包人资料管理规程要求、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和（或）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8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8套完整的声像资料）和8份全套竣工图（含全部分包。竣工图应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完全符合，并经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及监理确认，否则视为不合格），其余专项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电气、环保、避雷、水质检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外窗气密性、水密性实体检测等需要相关部门专项验收或检测报告、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各3套。如未按期移交资料，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承包人另向发包人及使用方提交的其他资料：详细的使用说明书，重要设备供应合同及验收复印件，主要材料厂商联系清单；承包人承担编制并提交给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定的《使用维修保养手册》和《使用维修保养人员的培训计划》，并按上述内容实施培训。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8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不另外单独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中间验收

18.9.1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根据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8.9.2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同时应当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相关规定（条例中没有规定的按2年执行）及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免费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按照实际维修费用的1.5倍扣减工程质量

保修金，质保金不足扣减时，差额部分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投保内容：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最低限额为已实施工程的全部价值、清理费用等。

(5) 保险期限： 不少于整个施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报。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不可抗力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灾害事故的程度。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 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公章）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2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0187369　　电话：010-62091774

传真：/　　传真：010-620917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2091746@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帐号：/　　帐号：20000000017600199222506

邮政编码：100192　　邮政编码：100055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同合同份数，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2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80187369	电话：010-62091774
传真：/	传真：010-620917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2091746@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帐号：/	帐号：20000000017600199222506
邮政编码：100192	邮政编码：100055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三：投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证书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韩超	男	46岁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京1112013201427378	项目经理
李康	男	47岁	高级工程师	土建施工	ZGB05052 285	技术负责人
顾爽	女	39岁	高级政工师	汉语言文学	202310064	项目书记
吕兴邦	男	38岁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京1112018201904906	项目副经理
颜勇	男	53岁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	京1112011201118947	机电工程师
陈永福	男	33岁	工程师	建筑工程	京1112021202200536	施工管理
王研	女	47岁	高级经济师	土建施工	建[造]11161100002180	合同商务负责人
闫莎	女	39岁	经济师	建筑经济	建[造]11231100020872	造价控制
张玉石	男	40岁	高级工程师	公用设备安装	2020050142446	施工图设计
邵金园	男	38岁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京建安C2（2011）0110121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吕林浩	男	29岁	技术员	土木工程	京建安C3（2021）001868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史彦文	男	31岁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京建安C2（2018）025585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王兵臣	男	36岁	助理工程师	安全工程	京建安C3（2020）001113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江歌	男	34岁	技术员	企业经济管理	京建安C2（2009）0079062	安全控制
石淳	男	38岁	工程师	土建施工	111010691110000981	质量管理
高建兵	男	42岁	工程师	建筑工程	考021-0014 081	土建质检员
刘强	男	35岁	工程师	土建施工	111610691116000060	土建质检员

许捷	男	40岁	工程师	暖通给排水	111210891112002738	设备安装质检员（水暖）
孙鹏	男	49岁	高级工程师	工业自动化	111210891112000739	设备安装质检员（电气）
王虹博	男	36岁	工程师	土建施工	111310191113000874	土建施工员
李超	男	40岁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121810191218007089	土建施工员
周子超	男	37岁	工程师	土木工程	考011-0018 631	水暖施工员
康莉	女	44岁	工程师	电气设计	111010391110001799	电气施工员
靳博文	男	34岁	工程师	土建施工	111610191116002533	装饰施工员
顾雅彬	男	37岁	助理工程师	金融与证券	考037-0006 755	测量员
寇培培	女	38岁	助理工程师	经济管理	111511191115002168	材料员
刘逾亮	女	33岁	工程师	土建施工	11180300014315	试验员
朱蕾	女	44岁	高级经济师	人力资源管理	110411491104006729	资料员
王雨	女	48岁	高级经济师	人力资源管理	111211391112002852	劳动力管理员
高云	男	35岁	工程师	土建施工	ZGC05113 996	综合协调管理
刘兴旺	男	34岁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111611291116000535	机械员
施侨	男	38岁	工程师	通信工程	112111502000027	标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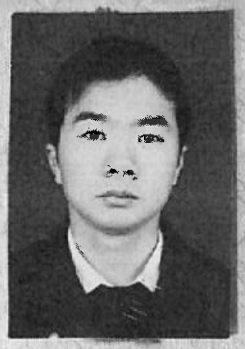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6986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21115340611022l4
File No.:

姓名：韩超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9.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2年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职称专用章 (1)

签发日期：2013年 月13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韩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7月16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320142737 8

聘用企业：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07至2027-03-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15.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4年07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4）0107438



姓　　名：韩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7月16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7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韩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07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08020844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房屋建筑施工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2年10月18日
Date of Conferment

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武漢大學

毕业证书



武汉大学制

学生　韩超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七 月 十六 日出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武汉大学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486120020504139


姓名 韩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7 月 16 日
住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北区
9栋17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30219790716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12-2045.06.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328547　　校验码: 8snkz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328547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091042 40

单位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鹏	230802197303030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2	王利	11022119801204683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3	巴继庚	110108197306214911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4	陈永磊	13062619920406123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5	顾爽	11010219861228002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6	吕兴邦	411327198707061131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7	谢靖	11010819730301492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43	肖军平	110102198209161519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44	孔龙泉	2101021984101072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45	冯至	13118119890927003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46	孙东亮	13032419811119303X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47	韩超	42230219790716071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48	解京京	1311231991062412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49	刘逾亮	412725199212034291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50	靳博文	110227199111230931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50	靳博文	110227199111230931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李康
证件号码	22240219780729141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7月
专　　业	土建施工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总承包部
证书编号	ZGB05052285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2020年09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康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七　月十九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〇一年　七　月　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550167

学校编号：10191120010500071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328547　　校验码: 8snkz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328547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5100910424O

单位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鹏	230802197303030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2	王烈	11022119801204683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3	巴翠庚	110108197306214911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4	陈永福	13062619920406123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5	顾爽	11010219861228002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6	吕兴邦	411327198707061131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7	谢婧	11010819730301492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6	刘兴旺	110224199107152812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37	吕林浩	15272219961003705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38	闫梦	130628198608090002X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39	张玉石	2202031985012921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40	李康	2224021978072914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41	迟长伟	2112241980091831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42	任展晨	1501211988031911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43	肖军平	1101021982091615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50	靳博文	110227199111230931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8月	20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项目书记顾爽



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顾爽

性　　别：女

身份证号：110102198612280024

工作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总承包部

证书编号：202310064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顾爽 同志具备 高级政工师

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签章

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高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顾爽 性别女，1986 年 12 月 28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本校 汉语言文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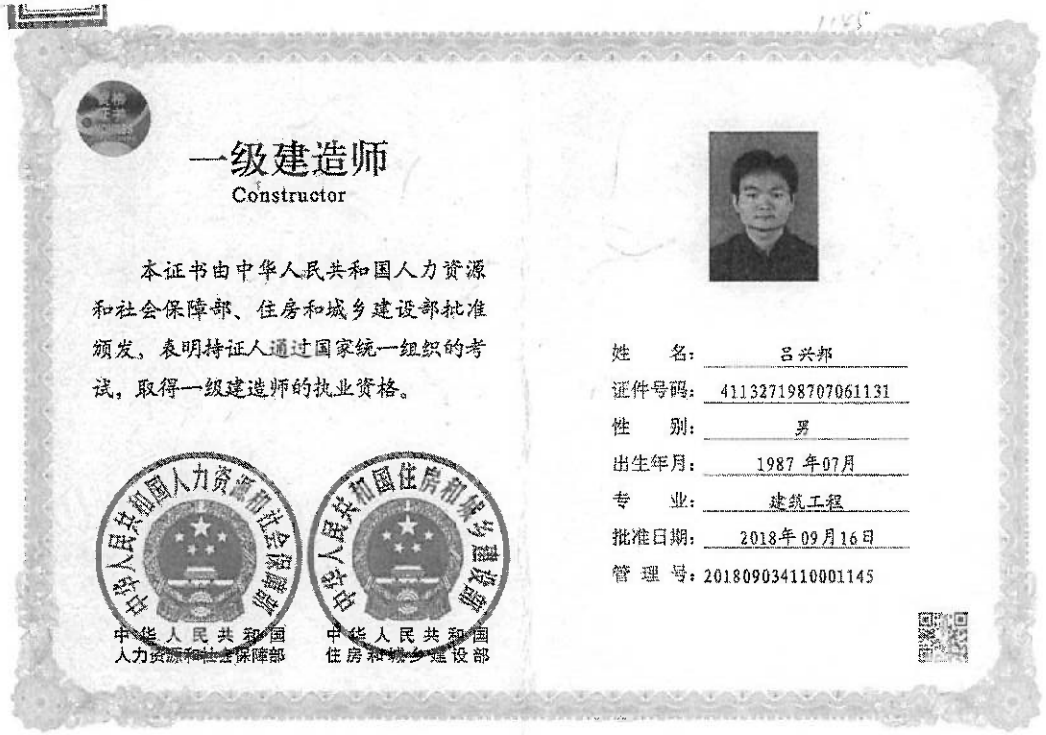
校　　名：北京联合大学　　校（院）长：柳贡慧

证书编号：114171200905000362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顾爽
性别 女 民族 满
出生 1986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861228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07-2035.03.07

项目副经理 吕兴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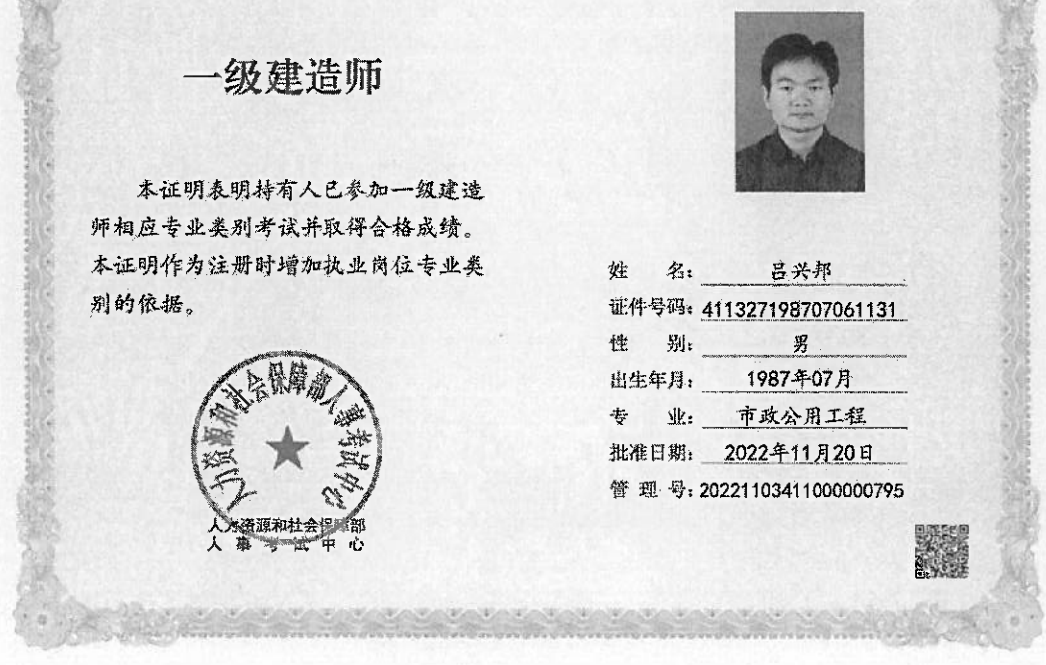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吕兴邦
证件号码：4113271987070611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 年07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 09月16日
管 理 号：20180903411000114 5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吕兴邦
证件号码：4113271987070611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20221103411000000795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4日
2028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吕兴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7月06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820190406

聘用企业：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4至2026-05-1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8-29至2028-08-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吕兴邦

签名日期：202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年11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8）0148715



姓　　名：吕兴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7月6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9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年11月19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吕兴邦
证件号码	41132719870706113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专　业	土建施工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总承包部
证书编号	ZCB05066621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2023年10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兴邦 性别 男，1987 年 07 月 06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illegible]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illegible]

证书编号：101911200905000513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illegible]

姓名 吕兴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6 日

住址 河南省内乡县赤眉镇马岗街1号附204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7198707061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内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2.11-2042.02.11

机电工程师 颜勇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1830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011170340411684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颜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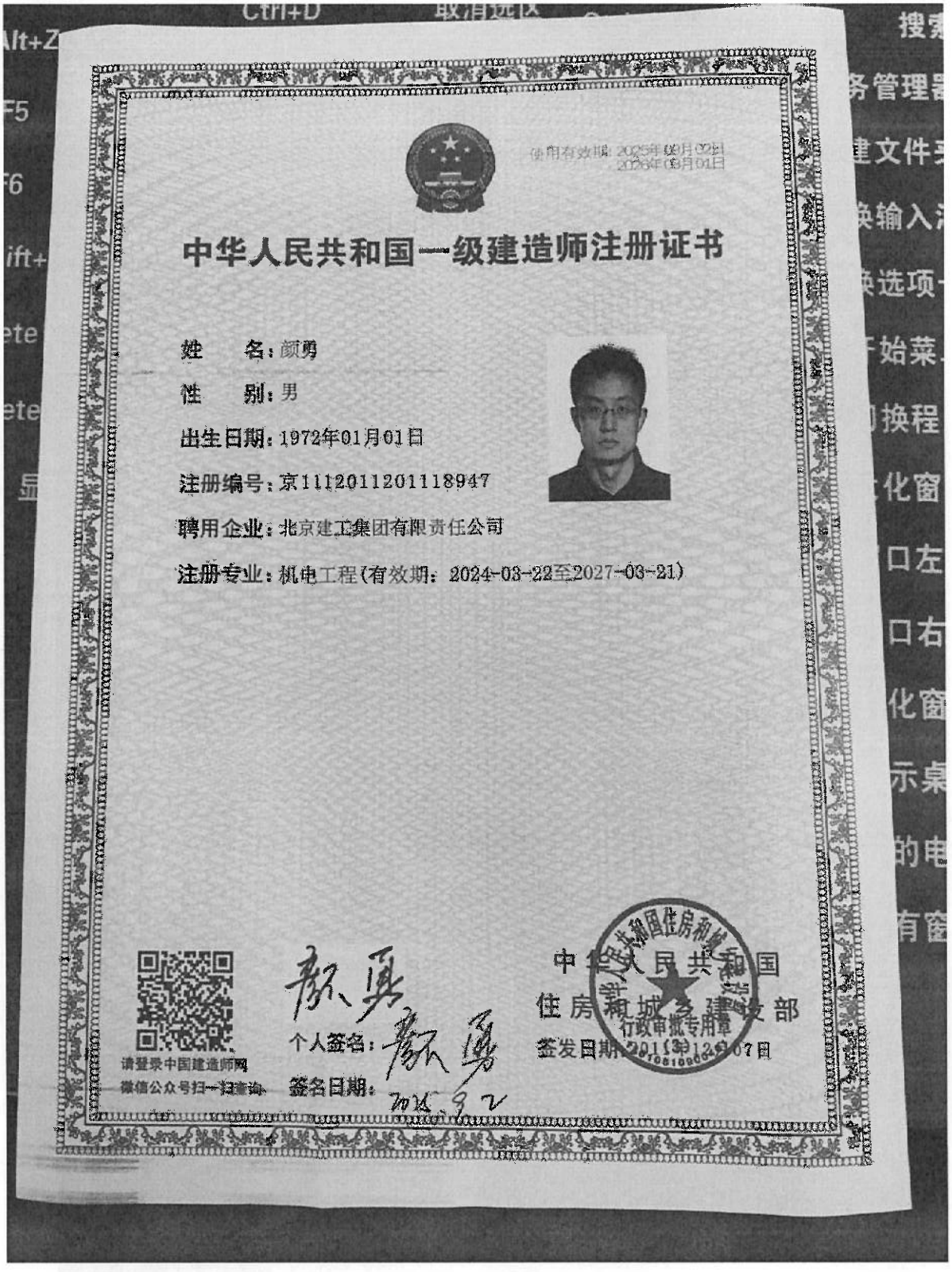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9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职称专用章 (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颜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1月01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120111894 7

聘用企业：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3-22至2027-03-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4）0034663



姓　　名：颜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1月1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1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9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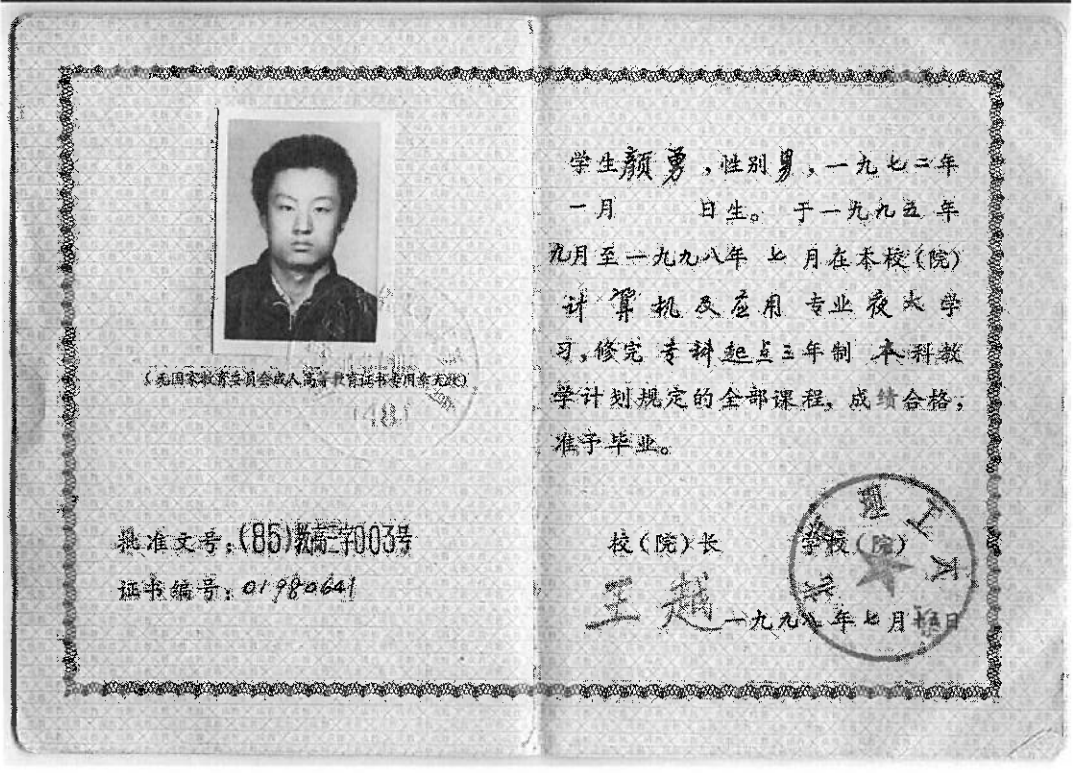


352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Full Name*	颜勇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正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01月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9年06月31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A22005084		评审委员会 六月



学生颜勇，性别男，一九七二年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夜大学习，修完专科起点三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无国家教委统一印制毕业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85)教高字003号

证书编号：01980641

校(院)长 王越 学校(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 日


姓名 颜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 月 1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4号
23号楼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7201014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0.20-2025.10.20

施工管理 陈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8日

姓　　名：陈永福
证件号码：13062619920406123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4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管 理 号：20210903411000002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永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4月06日

注册编号：京111202120220053 6

聘用企业：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年03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1）0195434



姓　　名：陈永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4月6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陈永福
证件号码	13062619920406123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4月
专　业	土建施工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总承包部
证书编号	ZGC05105589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2021年12月08日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陈永福　　性别 男，1992 年 04 月 06 日生，于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2020 年 06 月 08 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005011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永福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92 年 4 月 6 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东落堡乡东册上村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26199204061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2.23-2039.12.23

合同商务负责人 王研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I 00151230

No.



王研 0022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231102320131101280001073

File No.

姓名: 王研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2015年10月1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研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8年11月0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61100002180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研

个人签名：王研

签名日期：2025.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6日

84



姓　　名：王　研

身份证号码：110111197811042629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611000021B0

初始注册日期：2016 年 07 月 25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制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王研
证件号码	110111197811042629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年11月
专　　业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经济师
申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总承包部
证书编号	ZGB1205711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经济师资格。

2021年12月01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研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七八　年　十一　月　四　日，于
二〇　一三　年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　一三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09号
注册证号：116152013069991065

X001211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王研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东新开胡同
甲31号院3号楼1层3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11197811042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1.21-长期

造价控制 闫莎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闫莎
证件号码：13062819860809002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8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 理 号：20221104511000001019

使用有效期：2023年08月13日
-2025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闫莎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6年08月0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1100020872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签名：闫莎

签名日期：2023、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姓　　名：闫　莎

身份证号码：13062819860809002X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1100020872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闫莎 0060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011100120161101270001422

姓名：
Full Name 闫莎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8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经济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11月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 年 4 月 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闫莎 性别 女，

1986 年 8 月 9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本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李杰

校 名：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证书编号：139011200905000537

2009 年 6 月 3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施工图设计　张玉石

持证人：张玉石

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BIM应用专业技能培训考试 BIM建筑 方向，成绩合格，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印）



姓　名 张玉石　性别 男

证书编码 2020050142446

身份证号 220203198501292134

制证日期 2020年5月27日

A0023343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张玉石
证件号码	22020319850129213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
专　业	公用设备安装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总承包部
证书编号	ZGB05072411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2024年09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玉石 性别男 ，一九八五 年 一 月二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测控技术与仪器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21200805001132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邵金园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1）0110121



姓　　名：邵金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2月9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4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7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Name　邵金园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125002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6 日



持证人签名

执业证号　10180176869

姓　名　邵金园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G00245073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02月10日

注 册 记 录

Y0256 邵金园 3306821987120928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

邵金园 3306821987120928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通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2018年09月17日

B0023 邵金园 3306821987120928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2022年6月30日至2026年2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邵金园 性别 男， 1987 年 12 月 9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本校 交通运输学院 安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1201005002011 2010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邵金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9 日

住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高井23号楼7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682198712092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23-2037.11.2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吕林浩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18680



姓　　名：吕林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10月3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5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9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林浩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十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程大学 校（院）长：陈健建

证书编号：100761201905104744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史彦文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55856



姓　　名：史彦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6月17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6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史彦文
证件号码	1402221994061705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6月
专　业	土建施工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总承包部
证书编号	ZGC05113278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2022年11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史彦文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　六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王建仁

证书编号：　101471201705724331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史彦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6 月 17 日
住址 山西省天镇县谷前堡镇谷后堡村4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22219940617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镇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4.09-2045.04.0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王兵臣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0）0011138



姓　　名：王兵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18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兵臣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一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原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651201305003886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交通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考核认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新乡市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新职改办[2019]1号



姓 名 Full Name 王兵臣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9.01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中隧劳务有限公司（人事代理）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D05068001180900082

2019 年 1 月 2 日


姓名 王兵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24 日
住址 河南省汤阴县宜沟镇魏城村2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3198901247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汤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4.28-2039.04.28

安全控制 江歌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09）0079062



姓　　名：江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5月11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7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9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江歌

身份证号：110102199105111116

证书编号：652341211120000736

参加　企业经济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2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哈尔滨理工大学

2012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202580



姓名 江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11 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甲83号院3号楼9层1门9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910511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21-2040.09.21

质量负责人 石淳

证书编码：011101069111000099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石淳

身份证号：110101198701144511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石淳
证件号码	1101011987011445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专　业	土建施工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总承包部
证书编号	ZGC05092921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0年12月04日



北方工业大学

毕业证书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

学生　石淳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一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００五 年 九 月至二００九年 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王晓纯

二００九 年七 月一 日

证书编号：100091200905001680


姓名 石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 月 14 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极阁二条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1198701144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16-2034.08.16

土建质检员 高建兵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高建兵

证件号码：130681198311213852

岗位名称：土建质检员

证书编号：考021-0014081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关：（盖章）

考试合格章

发证日期：2002年07月30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0年12月22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有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506743187

学生　高建兵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三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日，于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五　年　三　月　十　日

X902964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　名：高建兵

性　别：男

证书编号：HS10Z0261

发证日期：2010.02.09

出生年月：1983.11

专业名称：工民建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0.01.29

批准单位：黄石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黄人职审[2010]7号

评审组织：黄石市工程技术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高建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河北省涿州市百尺竿镇葱园村4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81198311213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涿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2.21-2038.12.21

土建质检员 刘强

证书编码：011161069111600000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强

身份证号：110111199006222212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刘强
证件号码	1101111990062222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专　业	土建施工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总承包部
证书编号	ZGC05092911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2020年12月04日

北京工业大学

毕业证书



No. 0024455

学生 刘强 ，男 1990 年 06 月 22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2012 年 07 月 06 日

证书编号：10005120120500055?


姓名 刘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22 日
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闫村镇妙米店村三街56号甲2
公民身份号码 110111199006222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3-2036.06.23

设备安装质检员（水暖） 许捷

证书编码：01112108911120027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许捷

身份证号：360502198511071 31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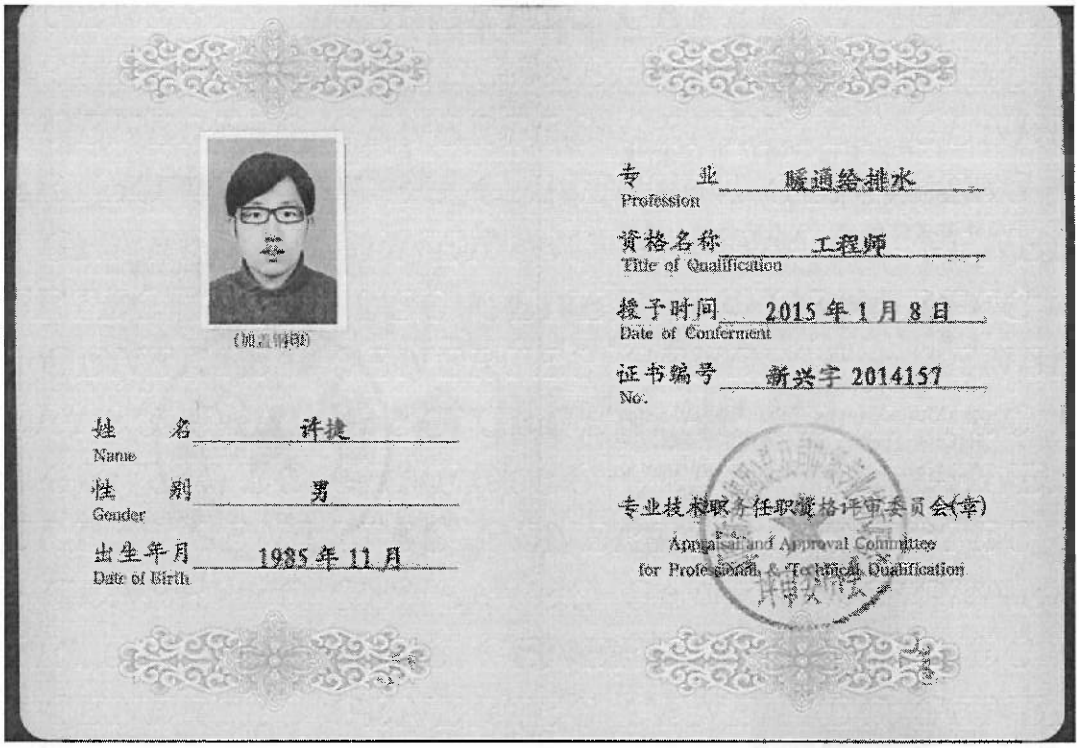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加盖骑缝)

专　　业 暖通给排水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新兴宇 2014157
No.

姓　　名 许捷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5 年 11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al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硕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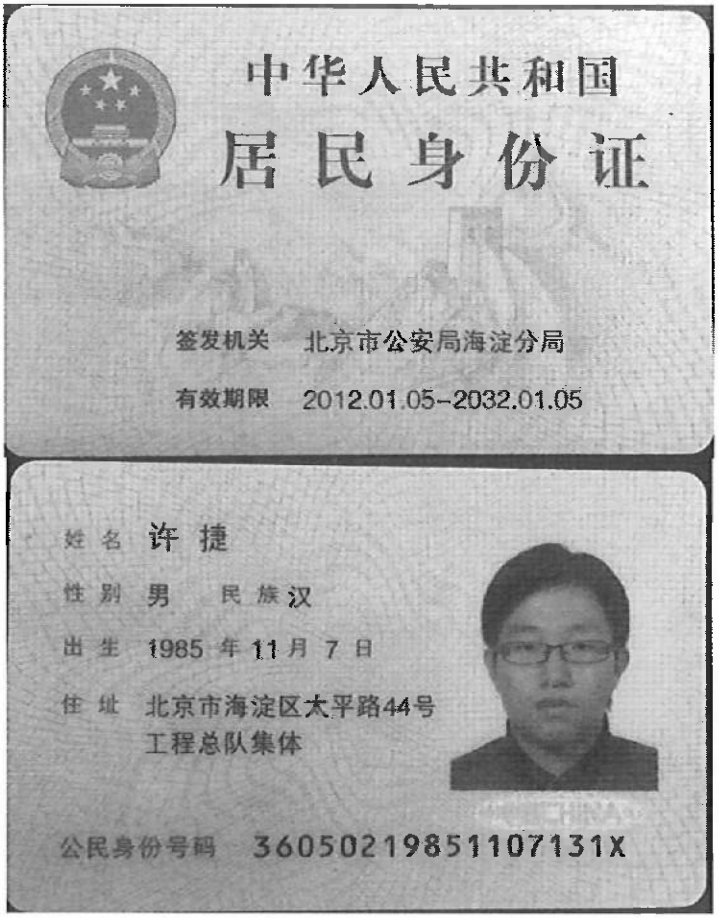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许捷　　性别 男，　1985 年　11 月　07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3 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016120110200118　　二〇一一年　三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05-2032.01.05

姓名 许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44号
工程总队集体

公民身份号码 360502198511071317X

设备安装质检员（电气） 孙鹏

证书编码：011121089111200007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孙鹏

身份证号：110102197605293017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孙鹏
证件号码	1101021976052930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5月
专　业	公用设备安装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建工建筑工程总承包部
证书编号	ZGB0505411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2020年09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鹏 性别 男，

1976 年 5 月 29 日生，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本校 机电工程系 工业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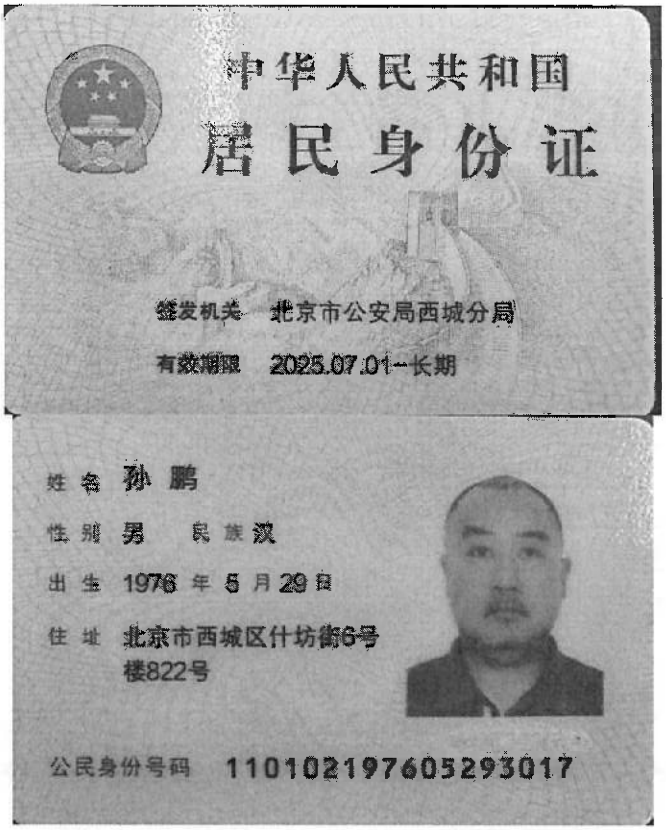
校　名：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1999年 7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07964

学校编号：99033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01-长期
姓名 孙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5 月 29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什坊街6号楼8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7605293017

土建施工员 王虹博

证书编码：011131019111130008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虹博



身份证号：12010919890429003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土建施工
Special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8.12.02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121602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 名 王虹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9.04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9.02.22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虹博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四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理论与应用力学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3120120500178O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虹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29 日
住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荣
华里9号楼2门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919890429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30-2035.09.30

土建施工员 李超

证书编码：012181019121800708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超

身份证号：　13068219850623001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天津市

发证时间：2024年 03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66



李超 00266

经北京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特证人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Primary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Primary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Full Name*	李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年06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D60069704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建筑施工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7年10月28日

北京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超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六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贺健强

证书编号：123521200906031722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23 日
住址 河北省定州市南城区西朱谷村10队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8219850623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08-2038.10.08

水暖施工员 周子超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周子超

证件号码：370481198807103298

岗位名称：水暖施工员

证书编号：考011-0018631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考试合格章

发证日期：2012年07月17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子超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七月十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019520160500l296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加盖钢印)

姓 名 Name 周子超

性 别 Gender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7月

专 业 Profession 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9年11月21日

证书编号 No. 新兴字192101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al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姓 名 周子超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7 月 10 日

住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44号
总队五大队集体



公民身份号码 370481198807103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11-2035.01.11

电气施工员 康莉

证书编码：011101039111100017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康莉

身份证号：110104198103040420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Full Name*　康　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年03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C12032834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电气设计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2年09月28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康莉　性别　女，　1981年03月　日生，于　2002　年　09　月至　2005　年　07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网络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邮电大学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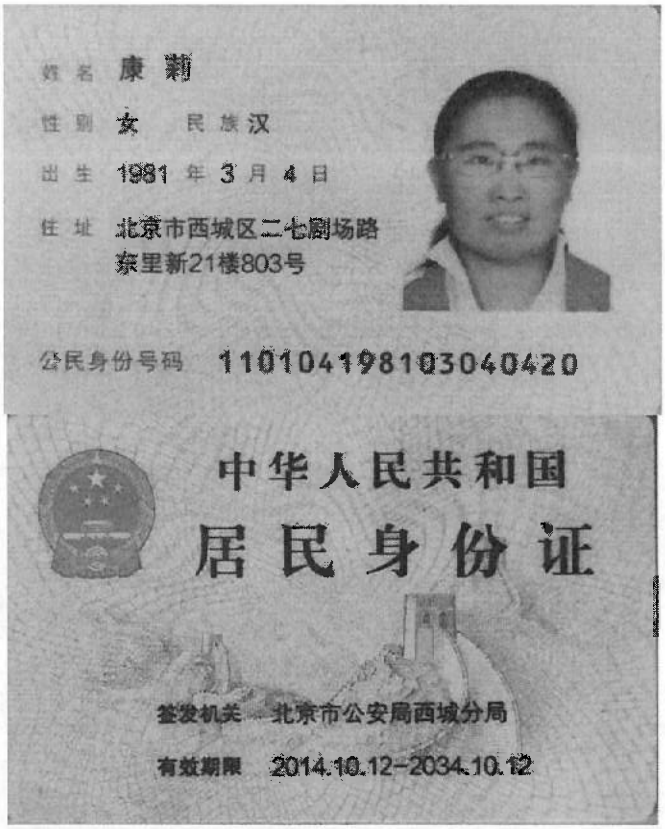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教育部教电[1999]1号

证书编号：　10013720050500220S

2005　年　07　月1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康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3 月 4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
东里新21楼8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4198103040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12-2034.10.12

装饰施工员 靳博文

证书编码：011161019111600253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靳博文

身份证号：11022719911123093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靳博文
证件号码	11022719911123093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1月
专　业	土建施工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113225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2022年11月24日

河北大学
HEBEI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　　靳博文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生，
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
在本校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2.5年制 本科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北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0755202205605539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靳博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黄吉营村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7199111230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3.15-2039.03.15

测量员 顾雅彬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顾雅彬

证件号码：110104198809181612

岗位名称：测量验线员

证书编号：考037-0006755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考试合格章

发证日期：2012年09月24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2324



经北京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Primary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Primary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Full Name*　顾雅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年09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D60076002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建筑施工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8年10月27日

北京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吉利大学
Beijing Geely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顾雅彬　性别 男，　1988 年 09 月 18 日生，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7 月在本校　金融与证券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吉利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28021201006001188　2010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顾雅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官房胡同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4198809181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18-2035.07.18

材料员 寇培培

证书编码：011151119111150021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寇培培

身份证号：13072119871102512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 寇培培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

专　业 经济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经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经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 助理经济师 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时间从 2012 年 8 月 1 日算起。

发证单位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证书编号 新兴字 1222024 号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寇培培　性别女　，一九八七 年十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夜大学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交通大学　校（院）长：宁滨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10004520120500154l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寇培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10
号院4楼1门7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721198711025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18-2036.04.18

试验员 刘逾亮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刘逾亮

证件号码：412725199212034291

岗位名称：试验员

证书编号：11180300014315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考试合格章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6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1年01月20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刘逾亮
证件号码	41272519921203429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2月
专　业	土建施工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094693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2020年12月0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逾亮　性别男　，一九九二　年十二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71201505002133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逾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2 月 3 日
住址 河南省鹿邑县试量镇马刘
行政村马刘0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5199212034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鹿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01-2039.08.01

资料员 朱蕾

证书编码：01104114911040067 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朱蕾

身份证号：11010519810723042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首都师范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朱蕾 性别 女，一九八一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生，

于 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 二〇〇三年七月 在本校

政法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法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首都师范大学（校章）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00281200305000717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朱蕾
证件号码	11010519810723042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7月
专　业	人力资源管理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经济师
申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ZGB12048933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经济师资格。

2020年12月17日


姓名 朱蕾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7 月 23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甲
4楼1门8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5198107230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09-2035.12.09

劳动力管理员 王雨

证书编码：01112113911120028 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雨

身份证号：11010719770701152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72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Full Name*　王雨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年07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经济师

专　业 *Speciality*　人力资源管理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0年09月06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B15046269

二〇一〇年九月

北京理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雨　性别 女，　1977 年　07 月　01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三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理工大学

校　长：胡海岚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0)8号

证书编号：100077200905001686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制


姓名 王雨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7 月 1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1号
东15号楼2单元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7197707011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26-长期

综合协调管理 高云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高云
证件号码	1102221990122662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2月
专　业	土建施工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113996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2022年11月21日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高云　性别 男，1990 年 12 月 26 日生，于 2014 年 09 月至 2017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长 邓军

2017 年 07 月 10 日

证书编号：11415520170500104S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


姓名 高云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90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东尹家府村团结胡同6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2199012266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23-2037.06.23

机械员 刘兴旺

证书编码：011161129111600005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兴旺

身份证号：110224199107152812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经北京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Primary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Primary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刘兴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07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D60068566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筑施工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1月19日
Date of Conferment

北京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首钢工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兴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07 月 15 日。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我院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普通全日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王侠雪

证书编号：118311201206000961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姓名 刘兴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西高各庄西高街北二条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4199107152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16-2040.06.16

标准员 施侨

证书编码：011211150000200000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施侨

身份证号：110106198711110018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1年 07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施侨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1

证书编号　C中2017159

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08.31

评审机构(盖章)　中天科技集团公司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北方工业大学

毕业证书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

学生　施侨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生，于二００六　年　九　月至二０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王晓纯

二０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100091201205000022



姓名 施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村半壁店61号院1门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619871111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4-2037.06.14

附件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1）预期用途：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后勤及附属用房、设备用房、人防工程等。

（2）建设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4879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2885.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913.85平方米。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沙河镇，北沙河北岸，马满路南侧。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周边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沙河镇，北沙河北岸，马满路南侧。

人员密集情况： 人员密集场所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DN100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DN300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DN300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输出功率630kva变压器，3#箱变。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室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2.1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4.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

（2）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和规程。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6.安全生产标准化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

承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杜绝施工场地范围内、施工生活区范围内打架斗殴，寻衅闹事；杜绝火灾、爆炸和重大机械事故的发生；轻伤事故发生率控制在3‰以内。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归责于承包人的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自费进

行修复或返工重做外，凡属按有关规定需经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意见或出补救方才能进行修复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与影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质量违约金，在当期合同价格中扣除；如质量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利向承包人追偿差额。总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的安全防护负责，若因分包单位的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的损失与安全事故，总承包单位应对此类事件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包含费用、工期），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18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协调具体工作，除应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外，结合项目场地、周边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等情况充分做好风险防范应对和安全防护具体措施，有效避免易产生的安全隐患。

（2）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未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承包人应立即将上述违约人员撤离出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2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执行并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1部分：通则》(DB11/T 945.1-202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2部分：防护设施》（DB11/T 945.2-2024）的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供电设施进行看护、管理，并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具体实际用量以发包人统计为准，由发包人提供事业单位票据。工程和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发包人应按月缴纳。具体实际用量以发包人统计为准，由发包人提供事业单位票据。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关要求。

6.7文明施工

6.7.11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关要求。

6.8环境保护

6.8.10 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2）/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5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罚款的，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1、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

2、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并经总公司批准。

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5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成立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负责人；建立突发治安事件报告制度；针对不同治安事件制定详细应对措施。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施工范围内有树木、变压器、地下电缆管线、道路等（进场后进行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资料移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变压器、地下电缆、管线、古树、道路、已建成建筑物等的保护。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相关技术要求：

详见附表一，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要求不应低于参考品牌或同等档次。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10.2 进口材料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

10.2.2 上述进口材料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开工前向监理单位、发包方报送总进度计划，每月、每半年、每年报送月、半年、年进度计划。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和工艺：按国家规范和北京市标准要求执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按国家规范和北京市标准要求执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按国家规范和北京市标准要求执行。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按国家规范和北京市标准要求执行。

13.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计量与支付

14.2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看护，直至完成国家验收、移交发包人。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其他要求：

1）因本项目全部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承包人充分理解国有支付的特殊性，发包人不能保证其工程款支付完全能按其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的索赔，并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2）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定为准。3）本工程是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建设项目审计，在完成国家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审批后向其提供结算审核的最终确认意见，若在政府审计审核时对结算结果有调整时，发包人有权追回超付工程款，承包人有义务退回超付工程款。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作为合同一部分，承包人应认真遵守，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用于回填的土方由发包人指定校园内或周边位置存放，开挖、回填、运输、临时道路建设、道路清扫、苫盖、安全、绿色文明施工等等均应考虑在土方工程投标报价内，不得额外计取。

（3）合同中已包含检测和检验试验费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检测项目应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不得漏项。

（4）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活动、事件及严重雾霾等)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外宾来访等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活动、事件及严重雾霾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附表一：

二期宿舍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备注
一	土建专业		
1	防滑地砖	1.马可波罗；2.东鹏；3.诺贝尔；4.蒙娜丽莎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	内墙砖	1.马可波罗；2.东鹏；3.诺贝尔；4.蒙娜丽莎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3	内墙涂料	1.多乐士；2.三棵树；3.华润；4.嘉宝莉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4	外墙涂料	1.多乐士；2.三棵树；3.华润 ；4.嘉宝莉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5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1.东方雨虹；2.禹王；3.建国伟业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6	矿棉吸音板	1.龙牌；2.中新北龙；3.天宇；4.泰山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7	纸面石膏板	1.龙牌；2.中新北龙；3.天宇；4.泰山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8	钢筋、型钢、压型钢板	1.河北敬业；2.河钢；3.承钢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9	水泥	1琉璃河；2.冀东；3.海螺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0	预拌砂浆	1美巢；2.唐山盾石；3.金隅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1	防水腻子	1.美巢；2.强盛旭；3.富斯特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2	钢门及防火门	1.霍曼；2.曼特；3.上海森林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3	门五金件	1.坚朗；2.顶固；3.美驰；4.史丹利东铁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4	铝型材	1.山东华健；2.和平伟业；3.凤铝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5	玻璃	1深圳南玻；2.上海耀华皮尔金顿；3.信义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6	密封胶	1.美国GE；2.美国道康宁；3.广州白云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7	保温板	1.西斯尔；2.龙牌；3.北鹏；4.振宇；5.尚成；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8	铝板吊顶	1.北京金盛；2.北京德风；3.天津金邦；4.坚美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9	卫生间隔断	1.兴发伟业；2.名德行；3.杰森永盛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0	电梯	1.迅达；2.通力；3.日立；4.帝森；5.三菱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1	软瓷	1.垚美；2.久石；3.万硕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2	木门	1.黎明；2.博隆盛；3.福源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3	窗户副框	1.天津友发；2.天津利达；3.迁安正大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4	密封胶条	1.新东安；2.海达；3.兆鑫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5	PVC地板	1.洁福；2.圣象；3.欧莱宝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二	安装专业		
1	镀锌钢管	1天津利达；；3天津友发；4.河北东升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	钢塑复合管	1天津利达；；3天津友发；4.河北东升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3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1天津利达；；3天津友发；4.河北东升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4	UPVC塑料管；PPR管	1联塑；2伟星；3中财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5	采暖地暖管材	1.伟星vasen；2.金牛管业；3.联塑LESSO；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6	分集水器	1.伟星vasen；2.日丰；3.宏岳管业；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7	机制排水铸铁管	1新兴；2济钢；3新光；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8	通用阀门（包括手动调节阀、截止阀、闸阀、蝶阀、止回阀、柱塞阀、球阀等）	1.天津瓦特斯；2.埃美柯Amico；3.上海冠龙KARON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9	水泵（包括潜污泵、给水泵、消防泵、喷淋泵、补水泵等）	1.凯泉；2.熊猫；3..连成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0	洁具	1东鹏；2惠达；3.箭牌；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1	无负压设备	1.威派格；2.熊猫；3.上海东方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2	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1三峡（江苏）2.安奥利（北京）3.泰华（江苏）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3	平衡阀、电动两通阀、电动三通阀、自动调节阀	1霍尼韦尔Honeuwell 2.欧文托普3.丹佛斯Danfoss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4	采暖散热器	1.圣春2.森德3.三叶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5	全热交换新风换气机、贯流式风幕	1.绿岛风2.天加3.海尔Haier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6	水表（包括旋翼湿式水表、水平螺翼式水表、超声波热量表等）	1.建源（江苏）2.宇川（山东）3.环翔（北京）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7	抗震支架	1.北京震禹2.安固士天津3.成都新力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

			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8	镀锌用钢板	1.鞍钢2.唐钢3.邯钢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19	无缝钢管及管件	1.鞍钢2.包钢3.天津大无缝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0	沟槽管件	1亿百通2.绿兵船3.济南迈克mech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1	板式换热器	1.上海埃克森；2.派斯特；3.传特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2	风口（包括百叶风口、散流器、条形风口、排烟风口、送风口、回风口等）	1.威士文；2.明力；3.妥思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3	风阀（包括防火阀、多叶调节阀、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消声器等）	1威士文；2.明力；3.妥思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4	风机（包括送风机、排风机、正压送风机、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消防补风风机、防爆风机等）	1北京捷安特；2.江苏伊特耐，3.北京当代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5	双连杆手、电动密闭阀	1.妥思；2.威士文；3.显隆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6	配电箱（柜）内元器件	1.ABB；2.施耐德；3.西门子； 其他采用国内一线品牌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7	灯具	1、欧普；2、松下；3、飞利浦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8	开关	1、施耐德；2、ABB；3、西门子；4、欧普；5、松下；6、飞利浦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29	插座	1、施耐德；2、ABB；3、西门子；4、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

		欧普；5、松下；6、飞利浦	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30	电线	1上海宝胜；2江苏上上；3.远东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31	电缆	1上海宝胜；2江苏上上；3远东	或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前述参考品牌的同类产品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附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和（或）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槽）（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3.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4.施工现场 2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
5.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4. 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箱涵顶进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4. 水下作业工程。	（ ）
5.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
6. 冻结法工程。	（ ）
7.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8.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
9. 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 ）
10.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 ）
11.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深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和（或）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槽）（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 值）20kN/m 及以上。	（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3.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
4.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 ）
5.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 ）
6.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 ）
7.施工现场 4台（或以上）塔式起重机起重臂回转半径覆盖范围内有公共交叉区域的群塔作业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3.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4.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 架工程。	（ ）
5.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运输接料平台架工程。	（ ）
6.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 手架工程。	（ ）
7.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	（ ）

程。	
（五）拆除工程	
1.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2.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 除工程。	（ ）
3.待拆建、构筑物高度在 10m 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000 ㎡及以上，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 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顶进箱涵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
2.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 ）
3.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
4.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
5.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 18m 或其受力超过 50kN 的钢结构工程。	（ ）
（八）其它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3.水下作业工程。	（ ）
4.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
5.冻结法工程。	（ ）
6.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7.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你方于 2025年10月13日 所递交的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48799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42885.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913.85平方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沙河镇，北沙河北岸，马满路南侧。		
中标范围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室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中标价格	小写：293439196.98元 大写：贰亿玖仟叁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玖角捌分		
中标工期	55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05月16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韩超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企业CA电子印章）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郭福

2025年10月21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邱东（姓名）担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邱 东	身份证编号	130503197808130631
电话	13911997949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邱东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 郭　福

项目负责人： 邱　东

承诺人信息

姓名	邱　东	身份证编号	130503197808130631
电话	13911997949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备注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 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序，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 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等 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 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 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诺书

本人邱东（身份证编号：130503197808130631）受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单位（法定代表人：[illegible]）授权，担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 测、监测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 用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或者受委托方以低 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时，保证使用国家 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国家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后，严格执行。

四、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开复工申请、工程变更等文件。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 反基本建设程序。

五、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指定 或者采购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钢结构构件等涉 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建筑材料。

六、认真履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职责，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工程备案手续。 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交付使用。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 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

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单位盖章（公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九: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韩超(姓名)担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 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 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 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韩超		身份证编号	422302197907160717	
电 话	13311321185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北区	
注册证书	编 号	京1112013201427378	类 别	一级建造师	
	专 业	建筑工程	期 限	2024.3.7-2027.3.6	
备 注					
	被授权人签字：韩超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10月27日

附件十: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

工程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刚

项目负责人:韩超

承诺人信息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韩超</td><td>身份证编号</td><td colspan="2">422302197907160717</td></tr>
<tr><td>电 话</td><td colspan="2">13311321185</td><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北区</td></tr>
<tr><td rowspan="2">注 册
证 书</td><td>编 号</td><td colspan="2">京1112013201427378</td><td>类 别</td><td>一级建造师</td></tr>
<tr><td>专 业</td><td colspan="2">建筑工程</td><td>期 限</td><td>2024.3.7-2027.3.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 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 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 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 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序，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 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 监理、施工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 将本《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 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 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 诺 书

本人韩超（身份证编号：422302197907160717）受单位（法定代表人：路刚）授权，担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 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 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 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 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 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 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 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 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 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

证不让分包 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 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 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 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

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 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 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 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 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 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 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 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 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韩超

2025年 10月 27日